



不强制刷脸，是共识更应是常规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经营中心

副总监 | 严明川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部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“7月30日，我用同城快递寄了一个文件，寄件的时候快递员要求我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身份，可下单之前我明明做过实名认证了，为什么还要再验证一遍？”近日，北京市民钟女士向记者反映，自己在寄快递时遇到了被要求人脸识别的情况。进行人脸识别后，钟女士顺利寄出了快递，但她越想越不对劲，“寄个快递有必要录入人脸信息吗？”（8月5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寄快递需要实名认证，这是快递业的一条规定，其目的就是确保寄件安全，这一点大家都理解和支持；不过，

有些快递网点强制用户刷脸寄取快件，来代替实名制和防范快件丢失，消费者肯定不会同意。这是因为，面部信息是个人的重要隐私，一旦泄露将面临严峻的风险，谁都不会大意。

公众对刷脸的谨慎和担忧绝非杞人忧天，特别随着AI技术的日益成熟，“AI换脸”的网络诈骗频现，大家更明白了“保护脸”的重要性。再者，虽然邮政寄件确实需要进行实名认证，但邮政法规只要求消费者收寄件提供身份证件，并没有条款要求进行人脸识别。所以，快递网点要求用户刷脸，必定遭到抵触与

质疑。

刷脸寄取快件方便快捷，能确保快件的安全，并提高工作效率。但是在大数据信息时代，网络诈骗频频发生，消费者人脸识别需要慎之又慎。事实上，早在2021年，最高法就明确指出，经营场所营业场所滥用人脸识别属侵权行为。2023年8月，国家网信办发布的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也重申了这一点。所以，如果没有充分且必要的理由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制刷脸。

任何场景下的刷脸行为，都应受到法律法规的审视。一些快递网

点强制用户刷脸，既没有充分且必要的理由，也没得到用户的同意。退一步，即便是从快递安全的角度，他们也没有必要强制用户刷脸，因为只要用户能提供身份证件，再加上手机验证，即可满足实名制要求，保障快件安全。显然，个别快递网点强制用户刷脸，属于过度收集用户信息，涉嫌违反法规。

无论什么场景下的人脸识别，都必须遵循相关法规，征得消费者同意，并妥善保管用户信息。公民需要保护好个人信息，商家不得强制人脸识别，这样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，也已

成为社会共识。当然，不强制消费者刷脸，也该由共识发展成各行各业的常规。然而，事实并非如此，因为在一些行业，还有人为一己之便，无视法规，我行我素，强制消费者刷脸。

尽管保护消费者的“脸”已经成为社会共识，但由共识到常规，不能仅靠商家、企业的道德自律，还需要职能部门的强力监管，督促落实。因此，当我们遇到强制刷脸的快递网点，不要仅“换一家快递网点”，还可以积极地举报、投诉、较真，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■黄齐超

潜水旅游乱象频发，游客安全何在？

近些年的三亚，潜水已经成为一项热门的体验活动。每到寒暑假和国庆节旺季，大潜水公司一天能接待上千名“体验潜”游客，小公司也能碰到几十上百名游客。体验潜的游客，很少有潜水经验，他们大多第一次下潜，有的甚至不会游泳。教练会以很快的速度带游客下潜，这样游客耳朵由于耳压失衡出现疼痛，会提出想向上浮；还有教练会想办法让游客的半面镜进水，呛一口水，人就不愿意再潜了。（8月7日《新京报》）

潜水，作为一种广受欢迎的水下活动，既能带来刺激的体验，也能让人欣赏到海底世界

的奇妙景观。但在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，却滋生出种种乱象，一些潜水店为了追求更高的客流量和利润，不惜采取种种手段，牺牲游客的安全和体验质量，其中最严重的便是导致大量游客耳膜穿孔的“刷客”行为。一旦耳膜穿孔，不仅会带来生理上的痛苦，还可能影响日后的生活质量。

对于潜水店而言，确保游客安全应当是经营活动的首要前提。然而，此次事件暴露出部分潜水店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，忽略了对游客安全的基本保障，缺乏必要的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。游客满怀期待体验潜水，结果变成

了花钱买罪受，在粗暴的服务指导下，甚至可能造成耳膜穿孔。这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不仅仅是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涉嫌对游客造成人身伤害，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。对此，潜水店应承担起相应责任，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及赔偿，并接受法律的处罚。

这种行为更对潜水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。旺季时潜水店通过小伎俩快速“刷客”，而在淡季时，他们则通过二次消费高价返佣来“抢客”。在日趋“内卷”的潜水行业中，服务质量的下限被不断拉低。游客们原本期待的是一次难忘的

潜水体验，却往往因为潜水店的种种不当行为而留下遗憾和伤痛。这不仅损害了游客的身体健康，也严重破坏了潜水行业的形象和声誉。

然而潜水市场的乱象并非一朝一夕形成，其背后反映出的是监管的不力和行业自律的缺失。因此，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潜水市场的监管机制，加强对潜水店的日常检查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；同时，潜水店应加强对教练的培训和管

理，提高教练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，确保游客在潜水过程中得到安全、专业的指导和服务。只有建立起一套严格的标准体系，才能从根本

上提升潜水活动的安全性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总之，任何商家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，都不应忽视对游客安全的基本保障。这对于广大潜水爱好者来说，这一事件也是一个警示，提醒人们在追求探险与刺激的同时，更应注重自身安全，选择有信誉、有保障的潜水服务，并在活动中严格遵守潜水规范，切实保护好自己。希望通过各方努力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健康、有序的潜水市场环境。

■张楚楚

不招属狗的？“奇葩招聘”侵犯平等就业权

近日，广东广州，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一张招聘图，上面入职要求其中一条竟写着：“属狗的求职者勿投递，抱歉。”记者注意到，该公司招聘的是文员，任职要求是会基本的办公软件，有文员经验，薪资为3000-4000元，其余工作相关要求及福利则没有提及。记者联系该公司，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老板属龙，龙狗相冲，（可能不利于公司的发展）。”后面该负责人又补充道，只要不是属狗的，其他各方面条件都可以接受。（8月5日极目新闻）

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。广州这家公司在公开招聘中，竟堂而皇之地写着“属狗的求职者勿投递”限制性条件，令人感到不解。这种“九九”背后，究竟怕什么？原来是属相“龙狗相冲”的迷信在作祟。笔者认为，公司发展岂能与迷信挂钩，“龙狗相冲”涉嫌就业歧视，无疑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。

我国就业促进法规规定，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。劳动者就业，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。同时，用人单位招

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这家公司不招属狗的规定，源自老板属龙、“龙狗相冲”的迷信。然而，该公司设置如此特别条款来针对属狗的人，对他们来说，显然是不平等的，已经构成就业歧视。

事实上，“龙狗相冲”不利于公司发展，完全是无稽之谈。一个企业的发展，需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，在设定招聘条件时应当公平、平等，一视同仁，不应该设置特别条款来针对

特别的人，更不能迷信进行就业歧视。针对这种“奇葩招聘”，求职者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大队进行相应投诉，以维护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。

现实生活中，一部分企业则比较“聪明”，尽管在招聘时不会设置类似“奇葩”的规定，但会在内部会对类似“属狗的”等特定群体有所避讳，审核时直接将其淘汰出局。此类隐形就业歧视行为，表面上很难发现，求职者想投诉、维权，却苦于没有任何证据，劳动监察部门查处起来也比较困难。因此，不仅要严

禁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任性“画杠杠”，设置一些限制性条件，侵犯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，还应当防范一些内部“潜规则”和隐形就业歧视行为。

劳动者平等就业权不容侵犯。各地劳动监察部门应当加大日常监督和检查的力度，对辖区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行为，杜绝类似“奇葩招聘”，从而充分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■丁家发